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曾秉中

被　　告　蔣雁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3,524 元，及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利息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並隨上開利率變動機動調整，暨若未按期攤還，應加計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自115年6月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因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19日審理時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

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